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锡财综〔2024〕453 号）要求，及时履约验收。

九、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答复供应商质疑。

十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

十三、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锡林郭勒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1日

